

# 省人大常委会通过多项人事任免

## 共计27人次,包括3名副省长

□ 星级记者 俞宝强

2月2日下午,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表决通过了多项人事任免案,共计27人次。其中辞职7人,任命6人,批准任命2人,免职9人,决定免职3人。其中,经大会表决通过,决定免去詹夏来、花建慧、梁卫国的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均系职务变动)。

### 因年龄原因7人提出辞职

提出辞职7人,因年龄原因,朱勇提出辞去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内务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秦亚东提出辞去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张志轩、张荣国、王晓林、高开焰、马亚杰分别提出辞去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因退出现役,朱永和提出辞去省十二届人大代表职务,蚌埠市人大常委会已决定接受其辞职,根据选举法相应规定,朱永和的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内务

司法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提议任免12人次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提议任免12人次,经大会表决通过,任命6人,其中任命纪冰为省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委员副主任,王福宏为省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主任,吴旭军为省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委员副主任,陈启涛为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主任,朱士群为省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委员副主任,张华建为省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

经大会表决通过,免职6人,分别免去张志轩的省十二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省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委员副主任职务;朱勇的省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张荣国的省十二届人大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委员副主任委员、省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委员副主任职务;秦亚东的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王晓林的省十二届人大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法制委员会委

员,省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委员副主任职务;高开焰的省十二届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委员副主任委员、省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委员副主任职务(均系退休)。

### 3名副省长因职务变动被免职

省人民政府省长提请免职3人,经大会表决通过,决定免去詹夏来、花建慧、梁卫国的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均系职务变动)。

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任免5人,经大会表决通过,分别批准任命2人,批准任命包来友为宿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顾攻帆为马鞍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免职3人,免去鲍国友的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职务,杨会友的白湖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均系职务变动),史宏志的九成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系退休)。

据悉,本次任命人员将作为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候选人和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人选,届时将在省十二届人大六次会议上进行宪法宣誓。

## 《安徽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3月15日正式实施

# 签合同前放弃,全额退还购房预收款

□ 星级记者 俞宝强

2月2日下午,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表决通过了《安徽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该条例将于今年3月15日正式实施。条例细化了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络购物、预付消费等领域的相关细则,通过立法以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对此,市场星报、安徽财经网记者采访了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相关处室,全面解读了涉及该条例中的热点话题。

### 维修超过20天 应退货或者更换

条例规定,商品的包修期限不少于30日,对于商品房、汽车等商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条例对于维修的时限也予以明确,规定商品修理应当自收到商品之日起20日内完成。无正当理由,到期未完成修理的,经营者应当负责退货或者更换。

此外,条例规定,对于关门歇业或者转租门面等不能继续营业的,经营者必须提前30日告知消费者。

此次,“网络购物”也被纳入修订范围。根据条例,经营者通过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的,应当保证商品质量、性能、规则与广告内容相符,并按照承诺的时限提供商品。未承诺发货时限的,应当自消费者确认购买之日起3日内交寄商品,但是经营者与消费者对交寄时间另有约定的除外。对于上门推销商品或者服务的,必须预约并征得消费者同意。

### 多条款针对虚假广告宣传

针对当前虚假宣传、误导、欺骗消费者的现象,条例从多方面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其中明确要求,经营者应当告知其真实身份,并在醒目位置标明商品真实名称和标记,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对于进入平台的经营者有义务公开经营者的身份信息。

同时,条例还明确了合同形式,各种宣传、说

### 《安徽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 3月15日正式实施



商品维修超过20天  
应退货或者更换



各种宣传、说明、  
告示等承诺,视为合同



商品的包修期限  
不少于30日



签合同前放弃  
全额退还购房预收款



只要商品完整  
不损坏即可退货



通讯运营商应当提供  
月度不清零服务



经营者应当自消费者确认  
购买之日起3日内交寄商品

### 签合同前放弃,全额退购房预收款

市场星报:我们都知道,在购房中,纠纷还是较多的。请问条例中对消费者购买商品时,遇到的问题有哪些有效保护措施?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条例明确,商品房买卖合同签订前,消费者放弃购买的,商品房开发经营者应当全额退还预收的费用。商品房所在住宅小区规划、设计变更的,商品房开发经营者应当在批准变更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预定购买商品房的消费者。消费者有权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之内作出是否继续购买的书面答复;未作答复的,视同接受变更。商品房开发经营者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消费者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此外,商品房交付时,商品房开发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提供其所购的商品房质量保证书、使用说明书、面积测绘报告、公摊构成和计算说明等材料。商品房交付后,经依法确认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的,消费者可以退房。消费者退房的,商品房开发经营者应当全额退还购房费用,并承担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 运营商应当提供月度不清零服务

市场星报:针对当前社会普遍关注的非现场购物无理由退货难的问题,《条例》是如何规定的?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明确退货标准,只要商品完整,不损坏即可退货。为消费者查验、调试提供空间,尽量保证非现场购物接近实体店消费,经营者不得以消费者查验、调试拆开包装为由,拒绝退货。对不使用退货的例外情况,必须采用特定形式以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避免经营者故意隐瞒、误导消费者。《条例》规定,对不适用退货的商品必须采取显著方式作专项确认。

市场星报:针对通信服务中存在的侵害消费者权益问题,条例中有什么规定?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条例中规定,通信服务经营者应当提供月度不清零、包季、包半年等流量计费服务套餐供消费者选择。在消费者实际使用量达到套餐限量,通讯公司应当及时通知消费者,并告知超出套餐继续使用该业务的收费标准和收费查询方式。对于未经同意开通的上网、电话、短信的服务,不得向消费者收费。

明、告示等承诺,视为合同。规定,通过广告、产品说明、实物样品或者通知、店堂告示等方式对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价格、售后服务等作出承诺的,经营者必须履行,否则要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经营者提供商品或服务,要做到明码标价。标价应真实明确、没有歧义;价签价目齐全、字迹清晰、货签对位、标识醒目;价格变动时,应当及时调整。